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ir.peaksport.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本公司」 指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主席)

許志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朱立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6樓1613及16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

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分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被行使；如該等授權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被行使，這些授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的2,098,029,394股股份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2,098,029.39港元(相當於209,802,939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的2,098,029,394股股份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4,196,058.78港元(相當於419,605,87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

- (i)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4條，許志華先生、吳提高女士和王明權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三位董事均符合資格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如果擬重選的董事或提名的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因此，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發佈公告。隨函附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ir.peaksport.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謹啟

2014年3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98,029,394股股份。

如果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的第九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2,098,029,39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098,029.39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09,802,93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公司內部資源獲得，這些資金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如果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債務情況（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債務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藉此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對所有仍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如下：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附註5)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附註1)	884,304,246	42.15%	884,304,246	46.83%
許志華先生 (附註2及3)	273,060,000	13.02%	273,060,000	14.46%
許志達先生 (附註2及4)	276,960,000	13.20%	276,960,000	14.67%
	<u>1,434,324,246</u>	<u>68.37%</u>	<u>1,434,324,246</u>	<u>75.96%</u>

附註1：該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許景南先生持有，其餘的30%由吳提高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景南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許志華先生和許志達先生是許景南先生的兒子。

附註3：該等股份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的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附註4：該等股份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

附註5：假設如下：(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在2,098,029,394股股份；及(ii)上表所列控股股東之股權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

如果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改變)，上述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按照現時的持股股數)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加至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96%。董事並不察覺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的後果。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謂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		
3月	1.48	1.23
4月	1.43	1.21
5月	1.49	1.29
6月	1.70	1.33
7月	1.55	1.28
8月	1.88	1.38
9月	2.06	1.68
10月	2.03	1.74
11月	1.93	1.64
12月	1.98	1.84
2014年		
1月	2.09	1.81
2月	2.16	1.88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7	1.9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為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1) 許志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志華先生(「許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現時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的事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分銷商和銷售網絡。許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許先生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獲得四川大學應用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2007年獲多個地方當局，包括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評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許先生現時之任期為自2012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關係

許先生為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提高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子、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兄長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大伯。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擁有273,06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2%，該等股份是由許先生控制的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許先生可收取人民幣1,100,000元之年薪。許先生與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經過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許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後釐定；於每個財政年度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支付該筆花紅的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百分之十。許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上述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需通知股東。

(2) 吳提高女士

職位及經驗

吳提高女士（「吳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部份現金管理工作。吳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吳女士之現有委任函，吳女士現時之任期為自2012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關係

吳女士為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吳女士亦為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許志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母親及吳冰蕊女士(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國際銷售))之家姑。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披露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被視為擁有884,304,2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該等股份是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吳女士持有，其餘的70%由許景南先生持有(吳女士之配偶、主席以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吳女士可收取人民幣180,000元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吳女士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的任何花紅或其他福利計劃。上述吳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有關吳女士之其他事項需通知股東。

(3) 王明權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明權先生(「王先生」)，67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獲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規劃經驗。王先生已經於2006年9月退休。於退休前，王先生曾任泉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局長、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泉州市統計局副局長、泉州鯉城區發展和改革局主任以及泉州東海公社黨委書記。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王先生之現有委任函，王先生現時之任期為自2012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為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200,000份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供認購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可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投入時間及職責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通知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根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需通知股東。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茲通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分；
- 三、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分；
- 四、重選許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五、重選吳提高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六、重選王明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八、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九、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是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一、考慮並如認為恰當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九項及第十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九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4年3月28日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乙、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丙、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若列載於本通告的第二和第三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丙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ir.peaksport.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釘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